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范嘉琳女士(「范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范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范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女士於各類資產管理、投資、財務及公司事務(包括併購、收購、結構性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私募及二級市場重組)方面，通過彼所擔任的法務及不同業務角色累積逾15年經驗。范女士獲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曾就眾跨國銀行及私募基金以及上市發行人之投資及企業活動向彼等提供意見。

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范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范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每月酬金

為4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彼之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范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范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嘉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SBS，BBS、葉棣謙先生及譚錦球博士GBS，SBS，太平紳士。